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波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共壹册 第壹册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04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010-6809070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04 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采用重置成本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06.70万元，与账面净值105,718.46万元相比，增值2,788.24万元，增值率为2.64%。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资产现状利用及完全产权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产权持有单位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04 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双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 3-1516 号

法定代表人：齐美胜

注册资本：肆拾柒亿柒仟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址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简介

中海油服是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隶属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油）。中海油服于2002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编号：2883。中海油服于200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简称：中海油服，股票编号：601808。中海油服拥有中国最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操作15艘钻井船，包括12艘自升式钻井船和3艘半潜式钻井船。还拥有和操作中国最大、功能最齐备的近海工作、运输船队，包括68艘工作船、5艘油轮、1艘化学品船；并相继租用5艘化学品船。中海油服还拥有各类地震船7艘和4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查船以及ELIS，FEWD等上百套先进的油田技术服务设备。公司的业务涉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主要分为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勘察服务四大板块。公司占据了我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市场大部分份额，其中固井、泥浆等服务在我国近海拥有较强市场优势；公司在市场上拥有和操作规模庞大和功能广泛的大型装备群，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可服务于整个中国海域的油田服务市场。中海油服的国际化步伐越迈越大，经营作业区域已经扩展到包括印尼、缅甸、菲律宾、澳大利亚等11个国家和地区，呈现区域化的发展态势。

（二）委托方：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1. 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蛇口科技大厦一期主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苗春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贰亿零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拾贰亿零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司是以水下工程设计及施工、水下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海洋石油平台及 FPSO 维修、油气设施陆地终端建设等为主业的海洋石油工程承包商。

2. 主要经营业绩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是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关A类企业，享受深圳市政府“便利直通车服务”的“工业百强”企业。是目前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水下工程公司。公司从2006年进军水下工程，2009年正式更名为“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并设立有“国家深水海管应急维修基地”。公司掌握国家战略性深水海底管线维抢修和后挖沟等核心技术，并持有多项水下工程技术专利，具备从油田开发到油田弃置期间全生命周期工程服务能力。经营收入从2009年的5.83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37亿元，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中海油服拟转让的“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中海油服拟转让“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账面原值108,494.00万元，账面净值105,718.46万元。其中701船舶账面原值56,029.00万元，702船舶账面原值52,465.00万元。目前两艘船舶已经建造完毕，建造成本基本一致，但没有竣工决算，两条船舶账面值均是预转固金额，其原值差异主要是701船舶的预转固成本中包含了未来预计发生的成本，702船舶则没有包含。账面值没有经过专业机构审计。

“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是姊妹船，由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建造，是由电力推进系统驱动的可行驶于无限航区的深水综合勘察三用工作船。“海洋石油701”于2016年6月28日完成产权交接，于2017年5月投入使用并完成首次作业任务，勘查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在惠州锚地抛锚待命。“海洋石油702”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产权交接，尚没有投入使用，勘查日在黄埔船厂龙穴厂区待命。“海洋石油701”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号为：020016000060号，“海洋石油702”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号为：020016000079号，两艘船舶的所有权人均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估船舶图片如下：



船舶按照采用中国船级社（CCS）和挪威船级社（DNV）现行的规范和规则进行设计、建造，取得CCS和DNV双船级证书。船舶全焊接钢制结构，前倾艏柱球鼻艏，方艏，艏部布置有新型的流线型长艏楼，有一层连续干舷甲板，干舷甲板下设有平台甲板，干舷甲板上设有艏楼和甲板室。船舶为双底双壳，双机舱设置，每个机舱配备3台发电机组，采用电力推进。主推进器为2部全回转定螺距舵桨，船艏设有2部变频隧道式侧推和2部伸缩式全回转推进器。船舶采用无人值班机舱、一人桥楼设置，配备DP3动力定位系统和船舶自动化管理系统，配备了250吨折臂克令吊、ROV机库、井口维护模块塔架、A架及配套绞车、月池等专业设备，配备直升飞机平台。主甲板下的平台甲板配备独立的集装箱式设备运转和固定系统。船舶配备网络和监控系统，配置主要设备3D演示教学系统、应急演练训练系统和临时登船人员培训系统。船舶主要功能如下：

- 油气田井口维护

- 钻完井、压井、修井支持
- 水下井口弃置
- 路由调查、铺后调查
- 水下结构物/海底管线/海底电缆监测和维护
- 饱和潜水支持

委估船舶性能参数表如下：

项目	名称	Qty	Discription
	国旗		中国
	船籍港		天津
	船级		CCS、DNV
	建造年份		2016 年
	制造厂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总长		125.75m
	两柱间长		114.60m
	型宽		25.00m
	型深		10.80m
	总吨		12321
	净吨		3696
	吃水		7.70m
	满载排水量		16886.0t
	空载排水量		11661.0t (5.8 米吃水时)
	载重量		3000t
	甲板装载面积		1590 m ²
	甲板承载力		10t/m ²
	床位		120 个
	续航力		15000 海里、60 天
	最大航速		15 节
	DP 系统		K-Pos DP3
	巡航航速/经济航速		12 节
货舱容量			
	燃油		2004 m ³
	淡水		546m ³
	技术淡水		1031 m ³
	压载水		3686 m ³
	污水舱		119 m ³
	污油舱		321 m ³
	滑油舱		146 m ³
	尿素舱		192 m ³
甲板设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主起重机	1	OC4475KSCE(87-250)(36-17)(26,5)(20-40)AHC, NOV
	辅起重机	1	GK 25/20 EH, MEP
	ROV 收放系统	2	WAVERUNNER 13R ELECTRIC AHC WINCH, 3000m
	移货绞车	2	10t, DB100/0.5
	恒张力绞车	2	5t, DB50/0.5
	液压绞盘	2	DJB100/0.5
	组合锚机	2	DMB62-3-45
	锚	2	
	物料吊	2	650000-6SL, 650000-5SL
电站设备			
	主发电机	6	1DC1234-8AD04-Z,2880kw
	主发电柴油机	6	B32_40L6A,3000kw
	停泊发电机组	1	1000KW, W6L20
	应急发电机组	1	400KW, CAT C18 ACERT
	主配电板	2	NXAIRS
	应急配电板	1	DPJ-400/5
	特种设备配电板	2	JZB-4000/6, JZB-4000/4
	甲板供应站配电板	2	PDK-690/8
	辅助配电板	2	JZB-2560×1/16, JZB-2560×1+1000×1/15
推进设备			
	艏主推进器	2	US 60 /5000FP, 4500kw
	艏主推电机	2	JNWA-710MD-08A, 西门子
	艏部伸缩推	2	UL 255/7265FP, 2000kw
	伸缩推电机	2	1RN4 504-6FM90-Z, 西门子
	艏侧推进器	2	TT2650 DPN CP,2000KW
	艏侧推电机	2	1RN4 504-6FM98-Z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	MBR((A)-12
	中央空调	4	CLS-580
	驾驶台空调	2	25KW
	驾驶台空调器	1	130KW
	健身房空调器	1	制冷量 60KW
	生活区空调器	3	制冷量 600KW
	厨房空调器	1	60KW

	冷藏装置	2	MPR-9
	变频供水系统	1	30m³/h
	气调保鲜装置	1	CZQB-003L
	蒸发造水机	2	20t/天, SWD 20-80
	反渗透造水机	1	20t/天, PW5000
消防救生设备			
	机舱固定灭火系统	1	XFLOW CCP-LP7
	消防泵	2	EMCE-150MG-C75*1
	应急消防泵	1	EMCE-150MG-C45*2
	救生圈	26	
	浸水保暖救生服	257	HYF-1
	救生衣	287	HYJ-A3
	工作救生衣	12	
	EEBD	29	ELSA-15-B-AS
	火灾逃生面具	120	TZL30
	救生筏	6	12P
	救生艇	4	60 人/台, NPT75C
	高速救助艇/工作艇	1	YH6.0FRA, 6 人
	应急无线示位标	1	SE406- II
	雷达应答器	2	SART- II
	直升机甲板泡沫灭火系统	1	PLKDC48
	机舱局部水雾系统	1	XFLOW CCP-LP7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1	CDE-2; F95HF2-48-00
	火灾报警系统	1	MINERVA T200
	消防员装备	8	
	移动灭火器	300	
航海设备			
	全球定位系统	2	DPS-232, Kongsberg
	X 波段雷达	1	k-bridge 25 kw
	S 波段雷达	1	k-bridge 30 kw
	电罗经	2	NAVIGAT X MK1
	光纤罗经	2	NAVIGAT3000
	磁罗经	1	NAVIPOLI (4054)
	计程仪	1	NAVIKNOT 600SD
	VDR 航行数据记录	1	HLD-VDR-600

	仪		
	测深仪	1	GDS-101
	气象传真机	1	FAX-408
	电子海图 ECDIS	2	k-bridge
	航行值班报警系统	1	k-bridge
通讯设备			
	组合电台 CMDSS	1	SAILOR-6333C
	MF/HF 中高频发射单元	1	SAILOR-6300
	Inmarsat-C	2	SAILOR-6110
	VHF DSC 甚高频无线电话	3	SAILOR-6222
	TWO-WAY VHF	3	SP3520
	VHF	3	SAILOR-6210
	SSB 单边带无线电话	1	SAILOR-6300
	UHF	6	GM3688
	F 站 (FBB500)	3	SAILOR-500
	卫星通讯	1	SETEL 6012
	航行告警接收机	1	NX-700A
	自动识别系统	1	SAILOR-6281
	船用广播系统	2	KG-4
	内部清洁通信系统	1	ZeusIII
其他设备			
	燃油/电热水锅炉	1	UPY-B11016
	车床	1	QN6004/2
	钻床	1	Z5040
	主空压机	4	WP121L
	杂用空压机	2	SC52-10-MA50WK
	空气干燥器	6	CD30+、CD80+
	压载处理装置	1	BSK250
	压载泵	2	EMCE-250ME-C44、EMCE-250ME-C45
	阀门遥控系统	1	KL-VRC
	液位遥测系统	1	KL2001
	燃油分油机	2	OSE 10-0196-067
	滑油分油机	4	OSE 5-0196-037/4
	油水分离器	1	CYZ-5
	焚烧炉	1	PY32002

	减摇/抗横倾系统	1	894075000K, HOPPE
	电焊机	1	
	垃圾打包机	1	B3
	机舱变频风机	2	90000m³/h
	机舱变频风机	2	100000m³/h
	高压清洗装置	2	UNO BOOSTER
	中央监控系统 CCTV	1	CJKT-I
	测波、溢油雷达系统	1	HLD-OSD1000
	风机盘管	2 2	依据舱室散热量配置
	独立空调	1 0	35KW*8,70KW*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现状利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作为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要素，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该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

5. 国务院令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6日);

6. 国资办发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

8.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

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2013年5月11日);

11.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2003]46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

[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5.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 取价依据

1.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编制的《简明船舶估价手册》、《造船产品报价手册》、《船舶产品价格计算标准》、《船舶产品价格汇编》等；

2. 船舶及船用产品价格信息交流网编制的《价格信息动态》；

3. 船舶设计说明、材料设备清单以及技术规范资料；

4. 船舶操作人员对船舶技术状况及使用情况介绍；

5. 现场勘查记录；

6. 向有关船厂和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7. 《2017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8. 挪威、德国、意大利工业品价格指数信息；

9.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10.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11. 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12.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信息。

(五) 权属依据

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等复印件；

七、评估方法

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属于深水综合勘察三用工作船，专业性强，难找到同类船舶公开市场交易信息，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该船舶为产权持有单位自用，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船舶建造完成时间不长，预算、合同等资料可以取得，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确定：

船舶的重置全价包括船厂建造费、船东采办费(OFE)、专项费用、资金成本等组

成。根据历史资料和基准日相关价格信息分别进行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通常采用年限法和观察法进行综合判定

(1) 年限法

首先参考船舶的设计使用年限，结合船舶的经济使用寿命，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经济使用年限是指从资产开始使用到因经济上不合算而停止使用所经历的年限。

(2) 观察法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轮机、电气、舾装等部分主要根据设备的磨损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轮机、电气和舾装部分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观察法的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对于完成产权交接尚未实际投入运行的船舶，成新率按 100%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勘查的方式上船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对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06.70万元，与账面净值105,718.46万元相比，增值2,788.24万元，增值率为2.64%。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 船舶	105,718.46	108,506.70	2,788.24	2.64
资产总计	105,718.46	108,506.70	2,788.24	2.64

委估资产的评估原值为1,090,519,600元，较账面原值增值5,579,650.00元，增值率为0.51%，其中701船原值减值，减值原因是由于市场变化导致船厂利润有所下滑，船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船舶重置成本下降，因此减值。702船原值增值，主要因素在于702船的账面价值不完整，没有包含未来预计发生的成本。评估净值为1,085,067,002.00元，较账面净值增值27,882,413.16元，增值率为2.64%，其中701船减值，减值原因主要来自于原值的减少。702船增值，增值原因除了前述原值增值以外，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也使得净值进一步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资产现状利用及完全产权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未考虑申报资产可能存在的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申报资产可能存在的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由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委估船舶的燃料油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交易双方需单独考虑。根据行业惯例，船舶评估时只是对船体、轮机、舾装、电气设备进行评估，即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而燃油作为消耗品，市价变动较大，一般会根据交易日当时的市价进行转让，所以在评估报告中未考虑燃油的评估。

4.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税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授权人：杨 洋 杨洋

资产评估师： 刘建明 刘建明 

资产评估师： 吕 浩 吕浩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评估明细汇总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主要权属资料复印件
 - 1、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 2、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非流动资产	105,718.46	108,506.70	2,788.24	2.64
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105,718.46	108,506.70	2,788.24	2.64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5,718.46	108,506.70	2,788.24	2.64
10				

评估机构：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	货币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184,588.84	1,085,067,002.00	27,882,413.16	2.6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1,057,184,588.84	1,085,067,002.00	27,882,413.16	2.64
20	其中：建筑物类				
21	设备类	1,057,184,588.84	1,085,067,002.00	27,882,413.16	2.64
22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	其他无形资产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三、资产总计	1,057,184,588.84	1,085,067,002.00	27,882,413.16	2.64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投资性房地产				
4-6	固定资产	1,057,184,588.84	1,085,067,002.00	27,882,413.16	2.64
4-6-1	其中：建筑物类				
4-6-2	设备类	1,057,184,588.84	1,085,067,002.00	27,882,413.16	2.64
4-7	在建工程				
4-8	工程物资				
4-9	固定资产清理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无形资产				
4-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2-2	其他无形资产				
4-13	开发支出				
4-14	商誉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184,588.84	1,085,067,002.00	27,882,413.16	2.64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周甜
填表日期：2017年6月19日

评估人员：刘建明

共1页第1页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船名	船型	主尺度	主机功率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海洋石油701	ST 259	125.75*25.00*10.80m	9000KW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艘	1	2016年6月28日	2017年5月11日	560,289,950.00	541,400,342.42	545,259,800	539,807,202	-0.29%		
2	海洋石油702	ST 259	125.75*25.00*10.80m	9000KW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艘	1	2016年9月28日	按启用日	524,650,000.00	515,784,246.42	545,259,800	545,259,800	5.71%		
合计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84,939,950.00	1,057,184,588.84	1,090,519,600	1,085,067,002	2.64%		
合计										1,084,939,950.00	1,057,184,588.84	1,090,519,600	1,085,067,002	2.64%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周甜
填表日期：2017年6月19日

评估人员：刘建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020016000060

初次登记号码 020016000060

船舶识别号 CN2015252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IIA 0156946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海洋石油701 曾用名 _____

船 籍 港 天津 原船籍港 _____

船舶呼号 BQEJ IMO编号 9739044

船舶种类 特种用途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中国广州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16-06-28

尺 度总长 125.75 米, 型宽 25.00 米, 型深 10.80 米

吨 位总吨 12321 , 净吨 3696

主 机种类 其它 , 数目 2 , 总功率 9000.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 数目 2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齐美胜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6-06-28

IIA 0156946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200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 年 09 月 02 日

11A0156946

登记项目的变更



抵 押 情 况

抵 押 情 况

IJA0156946

租 赁 情 况

11A 0156946



马克照片

11A 0156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020016000079

登记号码_____

020016000079

初次登记号码_____

CN20154715164

船舶识别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A 0156967

登记项目

船名 海洋石油702 曾用名 _____

船籍港 天津 原船籍港 _____

船舶呼号 BQEI IMO编号 9739056

船舶种类 特种用途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中国广州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建成日期 2016-09-28

尺度总长 125.75 米, 型宽 25.00 米, 型深 10.80 米

吨位总吨 12321, 净吨 3696

主机种类 其它, 数目 2, 总功率 9000.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数目 2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齐美胜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6-09-28

11A 0156967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200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 年 11 月 22 日

HA0156967

登记项目的变更



抵押情况

--

抵 押 情 况

11A0156967

租 赁 情 况

IIA 0156967



马克照片

11A 01569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国籍证书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登记号码 0201200102
Registration No. _____

初次登记号码 0201200102
Original Reg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船舶识别号 452010240011
Identification No.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C 0011814

船名 燕祥石造701 曾用名 _____
 船籍港 天津 船舶种类 驳船
 船籍号 9401 IMO 编号 9270013
 船体材料 钢 建造日期 2012.05.29
 建造地点及造船厂 _____
 改建地点及改建厂 _____
 改建日期 _____
 尺度 13.6 m 3.0 m 1.0 m
 吨位 100 t 100 t
 主机 1 功率 100 kW
 推进器 1 数量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街道泰达街道办事处
 船舶经营人及其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街道泰达街道办事处
 取得所有权的日期 2012.05.29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05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街道泰达街道办事处


Name of Vessel YAN XIANG SHI ZAO 701
 Port of Registry TIAN JIN Signal Letters 0-01
 Type of Vessel SPECIAL PURPOSE BOAT IMO No. 9270013
 Material of Hull Steel Built on 2012-05-29
 Built at _____
 Reconstructed at _____
 on _____
 Loa 13.6 m, Breadth 3.0 m, Depth 1.0 m
 Gross Tonnage 100 Net Tonnage 100
 Main Engine type Diesel number 1 total power 100 Kw
 Propellers kind Vertical number 1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 TIAN JIN BINHAI NEW AREA TAIJIA STREET TAIJIA STREET OFFICE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TIAN JIN BINHAI NEW AREA TAIJIA STREET TAIJIA STREET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12-05-29 to 2015-05-29

Issued by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街道泰达街道办事处
 Issued on 2012-0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国籍证书

CERTIFICATE OF VESSEL'S NATIONALITY

登记号码 020016000079
Registration No. _____

初次登记号码 020016000079
Original Registration No. _____

条码粘贴处

船舶识别号 CN20154715164
Identification No.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海洋石油702

船名 天津 曾用名

船籍港 天津 船舶种类 特种用途船

船舶呼号 BQFI 船舶种类 9739056
IMO 编号

船体材料 钢质 建成日期 2016-09-28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中国广州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改建地点及改建船厂

改建日期

尺度 总长 125.75 米, 型宽 25.00 米, 型深 10.80 米

吨位 总吨 12321 净吨 3696

主机 种类 其它, 数目 2, 总功率 9000.00 千瓦

推进器 种类 螺旋桨, 数目 2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

船舶经营人及其地址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

取得所有权的日期 2016-09-28

本证书有效期: 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200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2016 11 22 日

HAI YANG SHI YOU 702

Name of Vessel _____

TIAN JIN

BQEI

Port of Registry _____ Signal Letters _____

SPECIAL PURPOSE SHIP

9739056

Type of Vessel _____ IMO No. _____

STEEL

2016-09-28

Material of Hull _____ Built on _____

GUANGZHOU CHINA CSSC HUANGPU WENCHONG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CHINA

Built at _____

Reconstructed at _____

_____ on _____

135.75

25.00

10.80

Loa _____ m. Breadth _____ m. Depth _____ m.

12321

3696

Gross Tonnage _____ Net Tonnage _____

OTHER

2

9000.00

Main Engine type _____ number _____ total power _____ kw.

PROPELLER

2

Propellers kind _____ number _____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 _____

3-1516 HEBEI RD. OFFSHORE OIL HIGH & NEW-TECHNOLOGY DEVELOPED
REGION, TIANJIN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_____

3-1516 HEBEI RD. OFFSHORE OIL HIGH & NEW-TECHNOLOGY DEVELOPED
REGION, TIANJIN

2016-11-22

2021-11-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_____ to _____

0200TIAN JIN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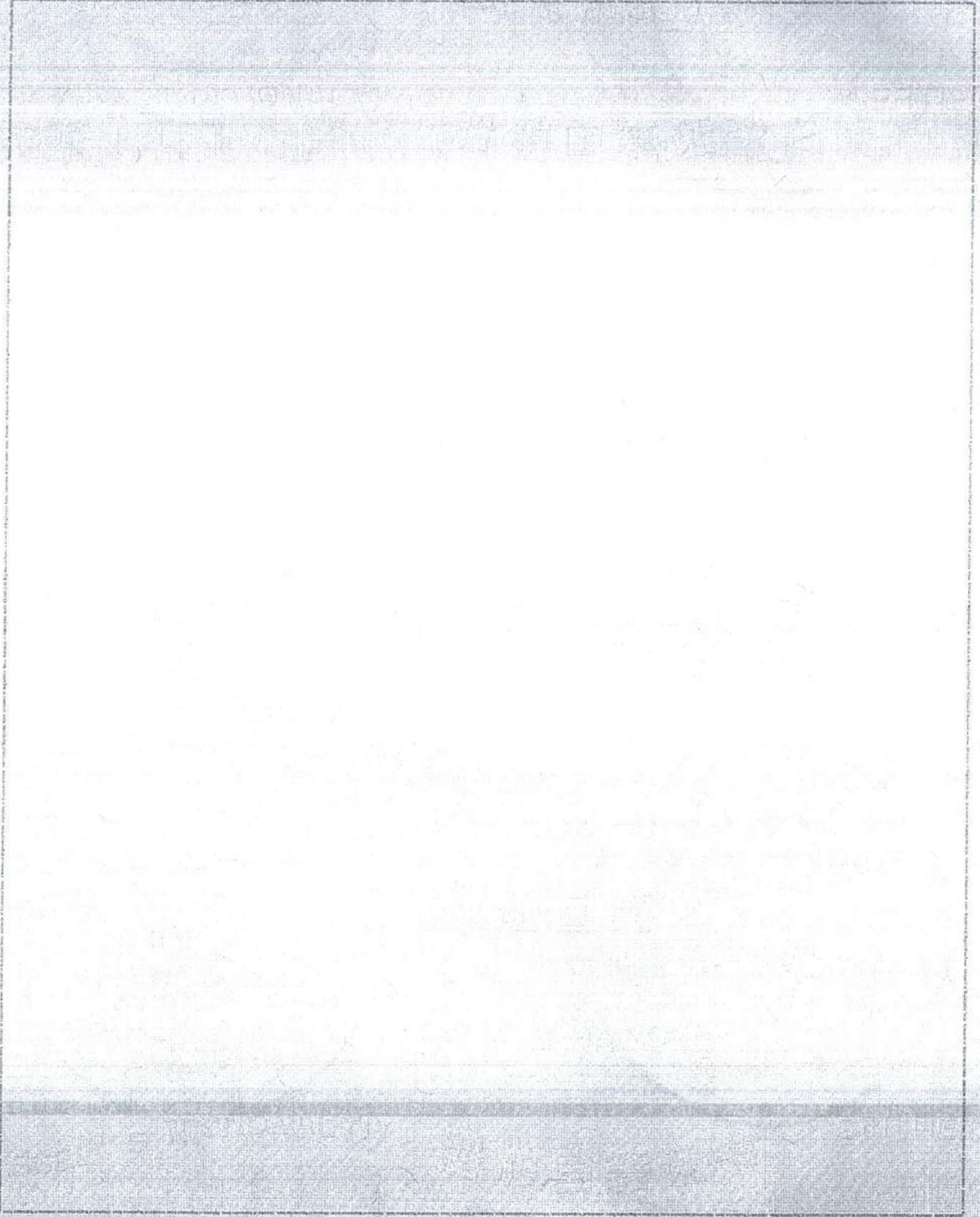
Issued by _____

2016-11-22

Issued on _____

登记项目的变更

Alteration of Registration Items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115XX

名称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蛇口科技大厦一期主楼4楼
法定代表人 苗春生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1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6日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目的所涉及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协调产权持有者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5.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督促产权持有者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204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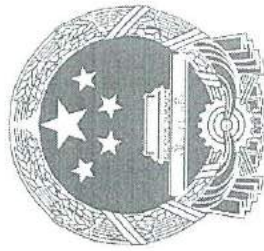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09 月18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10137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1020005

发证时间: 2008年7月28日



机构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证书编号：0100020009
序列号：000098

发证时间： 年 月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的“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船舶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刘建明



资产评估师：吕浩



2017年10月26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建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22060044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05-15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吕浩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50012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1-27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吕浩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吕浩
47050012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法人授权书

中同华司发[2017] 1-4 号

授权人：李伯阳

被授权人：杨洋

根据《资产评估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伯阳对杨洋副总经理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代表授权人签发被授权人负责范围内的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二、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 被授权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照资产评估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业务的执行、合理控制执业风险、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确保签发的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二) 被授权人因未能认真履行报告复核、签发职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三) 被授权人在组织业务执行、报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影响评估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提请集体审议，否则自负其责。

本授权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中同华评约字[2017] 893号

甲方（委托方一）：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委托方二）：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拟向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项目。

二、评估目的：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拟转让的“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乙方于2017年9月1日前提供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丙方收到_____全部资料后，组织3名评估人员在15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由甲、乙方各负担50%，差旅交通费用由丙方负担。

2.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签章后，丙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三天内，由甲、乙方支付给丙方玖万伍仟元；提交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时，由甲、乙方支付给丙方伍万柒仟元；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时，由甲、乙方支付给丙方叁万捌仟元。

3.如本约定书因甲、乙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乙方应按照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5.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62524386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海洋石油大厦 A 座 16 层、1505、1506；022-59552201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9558830200999017007

6.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4115XX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7 号科技大厦 4 楼；0755-21621690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 赤湾支行

开户行账号：812180028610001

八、甲、乙、丙方的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甲、乙方的责任

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一式四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密切配合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为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2.丙方的责任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丙方应提供一式四份承诺函，以明确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九、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由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乙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乙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乙方未征得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丙方未经甲、乙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十、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业务约定书仍然有效。

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并增加相应费用。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业务约定书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乙、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一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业务约定书

Asset Appraisal Engagement Letter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一):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洋石油大厦A座16层 1505、1506

授权代表: 王孝义

电话: 022-59552200

传真:

邮编: 300451

2017年 月 日



乙方(委托方二):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7号科技大厦主楼四楼

负责人: 苗春生

电话: 86-755-26696392

传真: 86-755-26805771

邮编: 518067

2017年 月 日



丙方(受托方):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负责人: 杨洋

电话: 86-10-6809 0001/0002

传真: 86-10-6809 0099

邮编: 100077

2017年 月 日

